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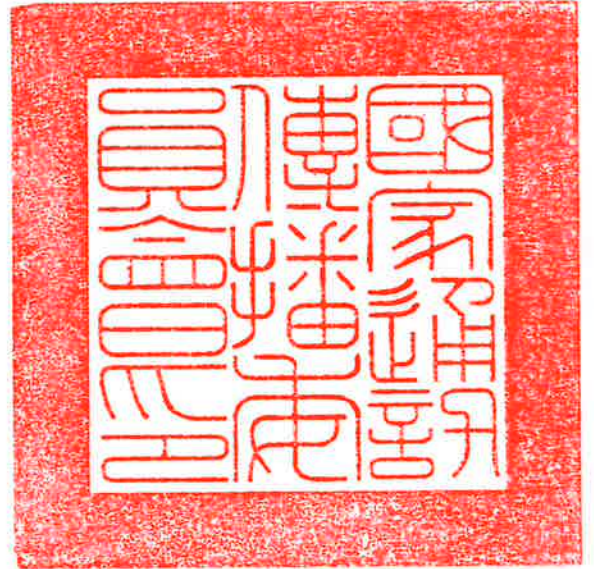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135003954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崇樹**